

第十五篇 军事

银海区是南珠故乡，位于广西南陲，面临北部湾大海，港口优良，地域重要，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古代设有众多的寨、所、营、哨。明朝在沿海设寨防倭；清朝在冠头岭建炮台，办团练。民国时期，行实保甲、壮丁制，设保安队、联防队、自卫队。历史上区域内发生军事活动甚多。

明清时期，倭寇屡犯沿海村庄，军民均英勇抗击。清光绪十一年（1885年）中法战争爆发，1月21日，法国军舰封锁北海港，辖区军民严阵以待。民国二十六~三十四年（1937~1945年），日军从海、陆、空多次入侵并轰炸炮击、烧杀掳掠，当地军民奋起抵抗日军。1945年4月，南路抗日游击队获胜后，从咸田镇电建村（电白寮村）经福成镇西村过铁山港转战广东廉江县。1949年1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某部向国民党北海守军发动攻击，北海解放。在这些保家卫国以及民族解放等军事行动和战斗中，银海区人民都表现出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

第一章 武装

第一节 地方武装

区人民武装部

1986年6月14日成立郊区人民武装部。编制7人（干部5人，职工2人），设部长、政委、参谋、干事、助理员、仓库保管员、司机各1人。1986年7月改为地方建制，受地方和军队的双重领导，隶属北海军分区。首任部长李俊模，政委李书金，队部设南珠路（现长青东路）郊区政府大院。1995年改称银海区人民武装部，队部随即迁往新世纪大道银海区行政中心旁。



银海区人民武装部办公大楼落成典礼现场

1996年4月1日，银海区人武部改为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北海市银海区人民武装部。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后勤科，编制现役军官10人，民兵训练基地职工6人，共16人。2002年编制现役军官10人，配部长1人、政委1人、副部长（兼军事科长）1人、政

工科长 1 人、后勤科长 1 人、参谋 2 人、干事 2 人、助理 1 人。民兵训练基地职工 6 人。辖 5 个镇、3 个广场共 8 个基层武装部，专职武装干部编制 13 人。

1995~2002 年，银海区武装部为福成镇海陆村拉通 3 个自然村的家庭用电，为群众筹集 20 万元的公益费用，为村委装上电话，与村委会建加油站 1 个，军民联合修建村级道路 2800 米。为福成镇海陆小学添置图书 5000 册，建图书室 1 个，为小学打井 1 口，官兵每人帮扶 1~2 名贫困学生，直到完成九年义务教育。

银海区（郊区）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政委、副部长名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起止时间
部长	李俊模	男	广东五华	1986. 6. 3~1996. 3. 31
	凌平	男	广西隆林	1996. 3. 31~2000. 3. 31
	谭忠德	男	湖南攸县	2000. 3. 31~2005. 3. 30
	谭永红	男	湖南安乡	2005. 3. 30~2006. 1
	车活龙	男	江西临川	2006. 1~
政委	李书金	男	广西合浦	1986. 6. 3~1996. 3. 31
	邱方宁	男	广西博白	1996. 4. 1~2000. 3. 31
	云永安	男	海南文昌	2000. 3. 31~2004. 3. 31
	陈晓毛	男	湖南衡东	2004. 3. 31~
副部长	罗孔康	男	广西玉林	1996. 4. 1~1998. 4. 26
	冯纯	男	广东湛江	1998. 4. 26~1999. 4. 30
	陈万福	男	广西北流	1998. 4. 26~1999. 4. 30
	云永安	男	海南文昌	1999. 4. 30~2000. 4. 30
	陈双武	男	湖南华容	2000. 4. 23~2002. 3. 31
	张忠杨	男	湖南株洲	2002. 4. 29~2004. 4. 29

乡镇（场）人民武装部

2000 年，银海区乡镇（场）有基层人民武装部 8 个。镇武装部一般配部长、干事各 1 人。边海防一线和社情复杂地区等军事工作任务较重的镇武装部，增配 1 名干事。军事工作和战备任务较重的，增配 1 名副部长。企业单位由单位领导兼任。

福成镇人民武装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侨港镇人民武装部，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咸田镇人民武装部（西塘镇武装部于 2005 年夏与咸田武装部合并），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西塘镇人民武装部（西塘镇武装部于 2005 年夏与咸田武装部合并），设部长 1 人，干事 1 人；高德镇人民武装部（2005 年更名为平阳镇人民武装部），设部长 1 人；星星农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兼）1 人，副部长 1 人；三合口农场人民武装部，设副部长 1 人，干事 1 人；竹林盐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兼）1 人，干事 1 人。

第二节 驻军

驻区部队

明洪武元年(1368年)起,辖地沿海有驻兵防守。自东起石城(今广东廉江县),沿海设寨八处,统归白龙城巡逻司统辖,各寨驻兵防守。其中在辖区设武刀寨(今福成西村)、龙潭寨(今西塘镇龙潭村)和古里寨(今西塘镇古城岭村)。清康熙年间,在辖区西塘镇南漓村冠头岭上设炮台,守护北海海疆。民国时期,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二十六师(载)部、桂军张发奎第四独立军、国民党远征军第一兵团、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总司令陈济棠所部等先后进驻北海。1950年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某部进驻北海并在沿海一带作短暂布防。1952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防部队某连进驻辖区福成镇西村(今竹林盐场场部)。1969年7月驻湖南耒阳空军雷达四团某部进驻辖区。1969年10月,海防独立二师四团一营三连,由钦州移防到北海,后改称守备一师一团一营一连,1985年改编为钦州军分区守备一连,1987年11月移归北海市军分区管辖。1981年,驻贵阳空军雷达四团某部移师进驻辖区。

2002年底,银海区有驻军(警)单位8个、边防派出所5个。

主要活动

1995~2002年,驻区军事单位每年应邀派员为学校军训,对学校师生进行军事、纪律训练和国防教育,受训和受教育者分别达5000人次和12万人次以上。组织官兵无偿献血2.5万毫升,参加社会公益劳动2000人次,重大节日日夜值班护林防火8次,出动人员400人次。空军雷达营“为民服务小组”义务为村民看病206人次,修理家电、农机(具)327台(件)次。为五保户送猪肉、大米、柴火、青菜、面条、棉被等一批生活用品。

驻区军事单位主动与辖区各部门、单位联系,开展军民共建,组织军民治安联防队31个,241人。出动军(警)、民兵4200多人次,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47人,缴获私藏枪支163支,子弹84发,各种凶器15件,收缴赃款3万多元。伏季休渔期,共同巡逻港口、码头,查船2100多艘次,消除事故隐患252起,1999~2002年,驻区部队先后出动官兵7次,1400人次参加辖区的抗洪抗风抢险救灾工作,挽回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第二章 兵役

1949年12月4日北海市解放后,辖区的兵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先后实行志愿兵役制、义务兵役制、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银海区人民武装部是银海区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地方党委和上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负责本区域的兵役登记、征兵、预备役、民兵以及上级赋予的其他工作。

第一节 兵员征集

征兵时间,一般正常情况下在冬季进行。每年征兵,各级政府均成立征兵机构,加强对征

兵工作的领导。区一级人民武装部会同公安、卫生、民政、教育等部门成立征兵办公室，各镇（厂场）相应成立征兵领导小组。

根据上级下达的征集任务、范围和对象，对辖区的适龄青年进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和宣传工作，动员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凡适龄青年自愿报名者，经目测初审，政治审查，身体检查合格并征得家长、家属同意后，由区征兵办公室依据政策条件进行充分讨论，逐个审定，确定兵员。最后由区人民武装部给批准入伍的青年发《应征青年入伍通知书》，做好与接兵部队交接和欢送新兵入伍工作。

1985 - 2005 年征兵统计表

年度	征兵数	年度	征兵数
1986		1996	30
1986	20	1997	44
1987	21	1998	40
1988	无任务	1999	50
1989	21	2000	49
1990	45	2001	50
1991	22	2002	47
1992	23	2003	49
1993	24	2004	49
1994	26	2005	48
1995	26		

第二节 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

预备役军官包括 5 种人员：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学生；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部干部的民兵干部；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前 3 种服军官预备役的人员，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以后的 30 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进行登记，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预备役军官按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预备役军事、政治、后勤军官平时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担任师级职务的 55 岁；担任团级职务的 55 岁；担任营级职务的 50 岁；担任连级职务的 45 岁；担任排级职务的 40 岁；少数预备役军官确因工作需要，经过批准，平时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年龄不得超过 5 岁。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平时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60 岁；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55 岁；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50 岁。



银海区驻区部队开展便民活动

预备役士兵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一类包括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 35 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 35 岁以下的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 28 岁以下的预备役士兵。第二类包括除属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人员外，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其他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 35 岁以下的男性公民。第一类中“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 28 岁士兵”29 岁转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预备役士兵年满 35 岁，退出预备役。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 30 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人民武装部结合每年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对部队的确定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进行登记、造册。填写《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并在《退伍军人证》上盖“服预备役”专用章。《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卡片》一式两份，区人民武装部保存一份，退伍军人所在单位保存一份。对部队确定免服预备役的退伍军人，在《退伍军人证》上盖“免服预备役”专用章。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建 设

1950 年 8 月，中共中央中南局发出关于民兵建设的指示，北海市（镇）郊区政府及所属各乡正式组建民兵组织，区编大队，乡编中队。农村的贫雇农和中农子弟，凡政治可靠、思想好，身体健康、年龄在 18~25 周岁的青年均为基干民兵。1952 年，对民兵组织的编制、建制进行适当的调整，取消区以上行政单位的民兵建制，将乡民兵中队改为民兵队部，下设中队、分队、小队。基干民兵则仿效军队的编制序列进行编组，以区编营，乡根据基干民兵人数多少编成连、排、班。1957 年，按照中央军委关于改进兵役工作的指示“民兵即预备役”这一原则，规定一定年龄的复退军人编为第一类预备役；年龄、政治和健康符合条件的男性公民以及

有专长的女性公民编为第二类预备役。第一类预备役人员和符合要求的第二类预备役人员组成基干民兵，其余预备役人员为普通民兵。1958年后实行全民皆兵，各乡镇场建立民兵各级组织，10月，北海市组建民兵师，当时辖地属公社、大队，所以下建团、营、连、排。长期在海上作业的民兵，实行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混编，生产队编排，船编班，并配备步枪、机枪等武器。

1981年以后，取消市民兵师、团的建制。辖地的普通民兵、基干民兵以大队为单位编成连或排，生产队编成排或班。普通民兵以生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编排或班。

第二节 政治教育

教育内容

民兵政治教育按照《参训民兵政治教育课目》以党的基本路线和国防教育为重点，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人生观、价值观、法制纪律教育。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地处海疆边境情况和民兵的性质、任务，对民兵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国防和战备形势教育。自1986年郊区武装部组成之日起，每年集中基干民兵教育不少于4次，教育时间在16课时以上。普通民兵政治教育，结合整组、征兵、重大节日活动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

1990年起，组织全体民兵开展以“学科技致富成才”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为主题的“五小”竞赛，“双增双节比贡献”等一系列活动。围绕银海区建设目标在民兵中广泛开展“立志达标，立功竞赛”活动。

组织民兵成立各种学习小组，1986年侨港、西塘、咸田等武装部组织“学雷锋小组”和“为民服务队”、“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等队、组13个，为群众做好事。

侨港镇办好“青年民兵之家”，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文化教育和文体活动，如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拔河及唱歌、演讲等比赛和联谊活动，丰富民兵的业余生活。

教育方式

民兵教育以课堂教育为主，辅以多形式的教育。把民兵的教育纳入全民教育的轨道。在安排上纳入地方党委统一的宣传教育计划，在实施中，重点抓好经常性的教育，如“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等。结合民兵整组、军事训练、征兵、重大节日及农闲等时机进行集中教育。拓宽教育渠道，充分利用函授、《中国民兵》等杂志的刊授、举行知识竞赛、读书演讲、广播电视讲座等多种方式进行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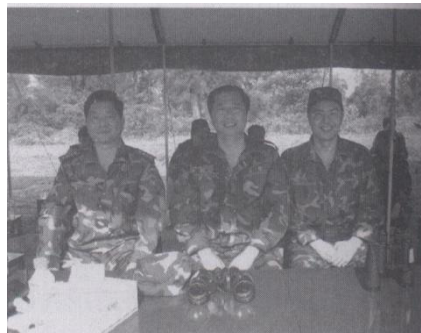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军事训练

民兵的军事训练，是根据不同时期、不同训练任务进行的。军事训练以人民武装部干部、民兵干部、民兵骨干、专业技术兵、基干民兵为主，受训的民兵在年龄上有不同的要求。1955年前，受训民兵年龄在18~25周岁范围内；1956~1957年受训民兵年龄在19~21岁；1958年

扩大到 19~30 岁；1960 年以后，缩小为 18~25 岁；1977 年改为 24 岁以下；到 1982 年以后，主要训练当年入伍的 18~19 岁基干民兵。1990 年以后，每年集中军事训练 1~2 次。

训练内容

1953 年以前，只进行武器的养护与保管、使用的训练。1956 年以后，军事训练内容发展到射击、战术、队列等。1958~1969 年为适应沿海地区反空投、反偷渡斗争的需要，军事训练中以反空投、反袭扰、反偷渡的战术为主训内容。1969 年以后，民兵的训练科目转移到以“三打三防”（打飞机、打空投、打坦克；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为主。1973 以后，按总参谋部颁发的《民兵训练大纲》进行军事训练，民兵的军事训练逐步向制度化发展，训练内容也有明确规定：步兵分队主要以射击、投弹、刺杀、战术、爆破、打坦克、队列为重；专业分队以在军分区和武装部统一集训的办法实施，训练内容是高机、高炮、通信、侦察、工兵、防化等。1979 年以后，结合海防作战的特点，海上民兵的训练以对动荡的目标、对低空的俯冲飞机的射击为重，兼在战术上练海上船只战斗编队、互相掩护、支援及通信联络，达到收得拢、散得开的要求。



民兵军事训练现场

训练时间

1953 年以前，每年只有 5~9 个小时训练。1953~1956 年增加到 50~60 小时。1958 年下半年开始，每年训练总时数为 70~80 小时。“文化大革命”期间，每年训练 15~20 天。1977 年以后，每年训练总数为 15 天。1980 年以后，根据总参谋部调整改革民兵军事训练试行意见规定，每年训练 15 天，两年为一周期，参训民兵必须完成一个周期 30 天的训练时间，考试合格者，一般不再复训。1986 年起，民兵每年必须参加军事训练，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

训练方式

1985 年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前，一般采用小型、就地、分散等形式组织训练。1985 年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则把小型、分散训练改为集中人员、集中时间，分批一次性完成年度的军事训练任务的形式进行。海上民兵一般选择在鱼汛淡季、休渔期间，渔船回港避风、卸鱼、维修、原料补给等时机进行训练，农村民兵选择在农闲季节，城镇厂、场民兵选择在季度完成任务、度停机整修、停产整顿时机对民兵进行军事训练。

第四节 主要活动

支边协防

20世纪80年代起，高德镇民兵带头学科学、用科学，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大胆改革、带头承包。咸田、侨港两镇民兵大力发展商品经济。1986年，高德、咸田、西塘等地农村民兵组织15个扶贫小组，通过一兵带一户，一组带一村活动，使120户群众脱贫致富。

1996~2002年，在各级武装部干部带领下共出动民兵700多人次到海边、路旁、秃山植树造林。组织民兵222人次参加国防光缆建设，共铺设光缆25公里。出动民兵应急分队389人次配合公安部门，在18个点上统一行动，共捕获罪犯55人，打掉流氓团伙2个，缴获凶器122件、赃款1万多元。出动民兵980人次，配合驻军守边护路、值勤巡逻，其中护路48次，边境巡逻56次，守护飞机场66次。

抢险救灾

1987年4月12日，冠头岭林区发生因扫墓香火引燃的林区大火，郊区组织200多名民兵扑灭。1995年7月31日，受4号热带风暴影响，北海市大雨成灾，市区降雨361毫米，区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600多人次参加抢险救灾。1996年9月9日，15号台风中午12时左右正面袭击银海区，最大风力12级，是自1954年以来袭击市区的最大台风。人武部组织200多人次参加海堤抢修、救灾等。1998年9月6日，第10号强台风袭击北海地区，银海区海堤崩塌5处，洪水淹没沿海一带农作物，银海区组织145名基干民兵参加福成，侨港海堤抢修，填土1550多立方米，修围堤300多米，扛沙袋3000多包，保护海堤5次。3处五保户住房倒塌，由于及时组织民兵助转移，无一伤亡。1999年6月，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100多人次赶赴福成镇花铺村林起火现场，经全体民兵2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火魔被制服，100多亩山林完好无损。

第四章 重要兵事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11月14日下午，日本军舰40余艘在飞机大炮的支援配合下，从海上向北海疯狂进犯，冠头岭守军予以坚决还击，迫使日军退出冠头岭海面。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1月1日，日军运输机1架因故障迫降于西村“三清庙”前，机上5名乘员(当地村民流传说6名)被自卫队和村民追赶至海滩，因夺船逃命无望，开枪自杀。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4月下旬，南路人民抗日游击队在参谋长李筱峰、二支队长黄景文、三支队长张世聪等率领下，于合浦(今浦北)转战后，在西场连续伏击粤南沿海警第二大队。获胜后第二支队的部分人员与合浦起义队伍共200多人，从大风江口乘船至北海电白寮(渔)村，经福成西村过铁山港转战广东廉江县。

1949年12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43军128师384团、382团和127师的部

分军队在解放合浦之后，于4日凌晨5时抵达辖区并迅速完成对北海市区的包围，后分两路突入市区。11时攻克设于珠海东路永济隆的“粤桂边区剿匪总司令部”。382团在中山公园一带与顽抗的白石盐场警队发生激战，攻下盐务大楼。紧接着，人民解放军直逼军事要地冠头岭。国民党守军见大势已去，被迫缴枪投降。下午战斗结束。除岛屿外，北海全境解放。北海之役共毙国民党军100余人，俘6000余人。缴获美制枪炮、弹药、汽车、被服、粮食、药品等一大批。

1950年3月，南路地委和南路军分区在北海召开由各县领导参加的会议。会后，南路军分区政治部下发《剿匪政治工作指示》。同年4月，合浦大队三连奇袭福成鳖鱼芦村邓桂匪巢，俘匪20余人。8月，钦廉地区开始集中兵力对土匪进行了重点围剿，并制定“先歼股匪后捕散匪，先歼平原后扫山区，远程奔袭，分进合围”的原则。合浦县大队组织2个连兵力，对盘踞在福成镇菠萝根村的邓桂、梁汉股匪实行围剿，毙梁汉匪首及以下匪徒40余人，俘虏156人，活捉匪司令邓桂并于北海公审处决。